

河北省阜城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5)冀 1128 破 1 号之一

本院根据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冀 11 破 52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衡水市衡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衡水市衡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名下无任何资金、应收账款、对外投资及土地、车辆、房产等财产，其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

本院认为：衡水市衡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应当宣告其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因衡水市衡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未提供会计账册，如后续发现破产人有应当追回的破产财产或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可追加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裁定宣告衡水市衡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衡水市衡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发现衡水市衡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有依法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债权人可以请求本院进行追加分配。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